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70200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3年6月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 联系人 | 唐峻 | 联系电话 | 13974310526 |
| 人员编制 | 93 | 实有人数 | 84 |
| 职能职责概述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正局级全额拨款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015U，机构地址为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开发路3号。（一）牵头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四）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五）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和监督房地产市场管理。（六）指导和管理全州建筑活动。（七）拟订城乡建设的政策并监督实施。（八）负责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十）负责推进全州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十一）负责推进全州城镇减排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保障全局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完成省州各项目标任务；任务2：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任务3：促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任务4：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2年以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民生实事落实，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服务全州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州住建局被评为2022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信访工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全州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州重点项目优秀奖；州住建局干部田甜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工作者；凤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集体。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00.03 | 456.16 | 2,933.87 | 10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400.03  | 2,004.37 | 1,745.76 | 258.61 | 1,395.66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出境费 |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0.04 | 3.41 | 26.63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83.54 | 1,183.54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保障全局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完成省州各项目标任务； 目标2：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目标3：促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目标4：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 目标1：保障全局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完成省州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民生实事落实，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服务全州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州住建局被评为2022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信访工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全州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州重点项目优秀奖；州住建局干部田甜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工作者；凤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集体。 目标2：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累计完成投资6.4亿元；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主厂房基础、冷却塔基础、综合楼浇筑等工作，完成投资1.8亿元，预计2023年6月底前实现点火；全州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完成投资2.9亿元；全州建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8座，完成投资4589万元；全州实施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13个，完成投资1.11亿元；全州新增天然气用户2.08万户，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205.1公里，完成投资1.5亿元；全州建成城区停车位3425个，完成投资5020万元。目标3：促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推进。统筹协调水、电、气、通信等运营企业，集中力量新建修缮小区内外市政设施，改善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全州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4个，完成投资4.5亿元。目标4：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一楼一策”“领导包案”“四方沟通”等工作机制，全州房地产领域进京上访、赴省集访、群访为零，房地产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任务（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 指标1：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 66公里 | 新建改造污水、雨水管网72.3公里 |
| 指标2：建成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 1个 | 1个 |
| 指标3：全州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 | 30个 | 30个 |
| 指标4：老旧小区开工 | 105个 | 124个 |
| 指标5：建设城区停车位 | 2250个 | 3425个 |
| 指标6：全州改造棚户区 | 416户 | 416户 |
| 指标7：出水排放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8：建成餐厨圾无害化理厂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9：全州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10：老旧小区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11：建设城区停车位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12：全州改造棚户区合格率 | 100% | 100% |
| 指标13：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 按规定及时公开 | 已按规定及时公开 |
|  | 指标14：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 2022年完成 | 已完成 |
|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 指标1：建筑行业规模 | 建筑业总产值增速5%；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入规数50家。 | 2022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7.36亿元，较2021年（6.43亿元）增长9300万元，增长率为14.4%。全州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11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家，全州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增速9.8%。全州新开工工程项目188个，建筑规模281.11万平方米，建筑业总产值38.43亿元。全州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链上工业企业58家，实现产值26.94亿元，实现税收2.45亿元。 |
| 指标2：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 污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有效解决供水供气和停车难的问題。 | 全州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8座、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13个、全州新增天然气用户2.08万户，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205.1公里，完成投资1.5亿元；全州建成城区停车位3425个，完成投资5020万元，污水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有效解决供水供气和停车难的问題。 |
| 指标3：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个数 | 13个 | 13个 |
| 指标4：加大污水处理力度，提升生活品质 | 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 全州城市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
| 指标5：争取上级资金，促进湘西州经济健康发展 | 积极抓好湘西州经济发展，争取上级资金7亿元。 | 2022年，共争取上级资金7.36亿元，较2021年（6.43亿元）增长9300万元，增长率为14.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4.68分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向瑛俊 | 副局长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唐 峻 | 科 长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陈 旭 | 科 员 |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4

（一）基本支出情况 4

（二）项目支出情况 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6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6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6

（一）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7

（二）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情况 12

（三）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方面 13

（四）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 15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16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主要经验做法 16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九、有关建议 17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2〕6 号）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本单位于2023年5至6月，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正局级全额拨款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3100006686015U，机构地址为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开发路3号。根据《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9）2号）及《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办（2019）60号）文件精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2.单位内设机构及二级事业单位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为正局级全额拨款单位，内设职能科室16个，所属二级单位9个。

（1）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分别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军民融合保障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战时转换为综合保障部）、人防指挥通信科（战时转换为指挥控制中心）、村镇建设科、勘察设计科、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房地产监管科、人防宣教法规科、城市建设科、机关党委、计划财务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建筑管理科、住房保障科（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办公室。

（2）二级单位

所属二级单位分别是：州园林绿化中心、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州燃气安全监督管理站、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州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均为全额拨款单位。除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外，其余均未独立建账，由机关统一核算。

**3.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核定编制93人，其中，局机关行政和参公编制38人，全额编制5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4人，行政（参公）编制32人，全额编制52人。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①保障全局正常履行相关职责，完成省州各项目标任务；②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③促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④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产出指标：①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66公里；②建成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个；③全州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④老旧小区开工105个；⑤建设城区停车位2250个；⑥全州改造户区416户。

（3）效益指标：①经济效益：建筑行业规模，建筑业总产值增速5%；商品房销售面积下跌减少；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入规数50家。

②社会效益：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听党话，跟党走，完善配套设施，改善环境，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努力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

③生态效益：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个数13个；加大污水处理力度，提升生活品质，确保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④ 可持续影响：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湘西州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4）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年初专项绩效目标：**

1.新型城镇建设专项：用于新型城镇省州任务，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

2.住房保障房建设专项：用于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保障城镇居民住房条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3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1.37万元、项目支出932.5万元），年初结转资金21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万元、项目支出214.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3,15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4.37万元、项目支出1,147.37万元），年末无结转。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决算数2,00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5.7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79.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6.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58.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6.16万元，资本性支出2.4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支出合计1,147.37万元，年末无结转。

**1.2022年度州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纳入年初预算项目2个，预算分配资金38.25万元，项目实际收支及结转情况如下：

（1）新型城镇建设专项：年初预算分配资金20.71万元，用于新型城镇省州任务，城镇综合承载力全面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实际到位资金20.71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已使用资金20.71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2）住房保障房建设专项：年初预算分配资金17.54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改善；保障城镇居民住房条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人民幸福指数；实际到位资金17.54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已使用资金17.54万元，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100%。

除上述外项目主要为本期年中追加或上年结转，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收支预算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年度项目专项资金收支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 财政拨款收入 | 财政拨款支出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
| 城乡建设专项资金 | 0.00 | 186.16 | 186.16 | 0.00 |
| 古城古镇古村落保护专项经费 | 97.40 | 192.42 | 289.82 | 0.00 |
| 水体保护业务经费 | 80.20 | 0.00 | 80.20 | 0.00 |
| 州建筑勘察规划设计院改制人员专项 | 0.00 | 54.24 | 54.24 | 0.00 |
| 农村住房建设专项 | 0.00 | 290.92 | 290.92 | 0.00 |
| 新型城镇化专项经费 | 0.00 | 20.71 | 20.71 | 0.00 |
| 住房保障房建设专项经费 | 0.00 | 17.54 | 17.54 | 0.00 |
| 发展与改革业务经费 | 0.00 | 10.00 | 10.00 | 0.00 |
| 提前下达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 | 0.00 | 133.53 | 133.53 | 0.00 |
| 规划编制经费 | 37.28 | 37.00 | 74.28 | 0.00 |
| 合 计： | 214.88 | 942.52 | 1157.40 | 0.00 |

 **3、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责任单位、建设对象、建设计划，制定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10.00万元，为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民生实事落实，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服务全州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州住建局被评为2022年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信访工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单位，全州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获州重点项目优秀奖；州住建局干部田甜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工作者；凤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先进集体。2022年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一）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突出政治引领，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组织开展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周五学习24次、主题党日12次、道德讲堂4期，购买发放《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理论书籍1156本，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清廉住建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紧贴中心大局，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积极抓好建筑业、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工作，加强各项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调度，及时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全力克服新冠疫情、新建项目投资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不利影响，出台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加强向上沟通汇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推动了一批项目落地，2022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资金7.36亿元，较2021年（6.43亿元）增长9300万元，增长率为14.4%。加大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力度，加强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规入统服务指导，2022年，全州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11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家，全州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增速9.8%。

**3.坚持发展为民，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城乡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全面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省重点项目、州政府目标管理等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城乡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累计完成投资6.4亿元；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主厂房基础、冷却塔基础、综合楼浇筑等工作，完成投资1.8亿元，预计2023年6月底前实现点火；全州建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完成投资2.9亿元；全州建成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38座，完成投资4589万元；全州实施县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13个，完成投资1.11亿元；全州新增天然气用户2.08万户，新建和改造燃气管网205.1公里，完成投资1.5亿元；全州建成城区停车位3425个，完成投资5020万元。二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速推进。统筹协调水、电、气、通信等运营企业，集中力量新建修缮小区内外市政设施，改善提升城镇居民生活品质，全州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24个，完成投资4.5亿元。三是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州开工改造棚户区416户，完成投资4376万元，累计发放租赁补贴2134户、234万元，全州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73户，有效满足新市民、农村低收入群体等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需求。四是农村住房建设管理逐步规范。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机制，起草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编印50套苗族、土家族、新中式风格的《湘西自治州农村住房建设示范图集》，供农户免费扫码选用，泸溪县、古丈县、永顺县结合本地实际，各编印10套《示范图集》。组织192名“工程师”“设计师”包县包示范乡镇，指导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培训乡村建设工匠1966人，基本达到每村1名合格乡村建设工匠的标准，有效弥补了当前农村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

**4.加快转型升级，建筑产业提质发展。**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提升建筑品质，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断增强，全州新开工工程项目188个，建筑规模281.11万平方米，建筑业总产值38.43亿元。州委州政府将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建设纳入全州10条优势产业链，推动建材与装配式产业可持续发展，全州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链上工业企业58家，实现产值26.94亿元，实现税收2.45亿元。全州形成装配式建筑体系完整产业链，有装配式建筑生产线PC结构11条、钢结构7条、木结构1条，具有250万平方米PC构件、10万平方米木结构、5.2万吨钢结构的规模产能。全州装配式建筑面积79.63万平方米，占新开工项目面积的27%。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设计和设计审查，推进绿色建筑评价管理，推广绿色建材，全州申请绿色建筑项目20个，建筑面积60.24万平方米。

**5.强化精细管理，城市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违章停车、占道经营、小广告等问题整治，加大农贸市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治理，城市在“精治”中变得更“精致”。全州劝导、查处出店经营、占道经营约5万余起，拆除乱搭乱建临时构筑物1500余处，清理乱堆乱放1200余处，整治查处违停车辆9万余台，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车辆500余起。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州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4个，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示范点176个。以智能化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搭建湘西州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接入小区131家，安装一键报警100家，汇聚小区监控视频近7000路，对接业主近40万户，对接商户10万余家，实现对社区管理问题和风险的事前预警。

**6.注重规划先行，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将历史文化保护融入城乡建设，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要求管理。全州累计统筹整合13.6亿元，保护修缮历史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379万元，组织编制《湘西州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等15个规划；加快数字化保护，建立档案数据库和图像资料数据库，收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信息1万多条，312栋历史建筑录入国家历史文化保护平台，30个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芙蓉镇、里耶镇纳入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电子档案馆试点镇。加强全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风貌不协调问题整治和城乡建筑风格设计审查，积极参与起草《湘西州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凤凰县开展古城不协调建筑清理整改。目前，全州累计入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个、名镇4个、名村3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个、名镇3个、名村42个；累计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172个，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地市州第四，是全国十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州）之一（全省唯一）。

**7.提高服务效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聚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和时效，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水平，高效开展助企服务工作，行业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全州一次征询超时率、审批逾期率分别为2.24%、0.36%，优于全省平均9.18%和0.85％；全州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1462件，并联审批率长期保持在51%，优于全省平均水平45.3%；全州实行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231个，联合审图率100%，为企业节省图审费用885万元;全州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项目130个，较2021年增长189%。用水用气服务水平优化提升，用气报装压缩至2个环节、零资料。严格落实费用缓缴政策，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气成本，全州用水、用气分别优惠114.8万元、155万元。积极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先后为州民族中医院、湘西职院、州体校、吉首监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湘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进行上门服务，指导企业制定项目最优报建方案。

**8.坚守安全底线，风险防范化解有力有效。**一是房地产领域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一楼一策”“领导包案”“四方沟通”等工作机制，全州房地产领域进京上访、赴省集访、群访为零，房地产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二是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4·29”事故发生后，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湘西自治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先后召开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工作推进会等会议17次，安排部署全州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全州共派出1.4万名工作人员、906名技术专家参加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自建房61.13万栋，经鉴定，C/D级自建房1576栋，100%采取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2022年6月，李建中副省长在我州调研时，对我州在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中，编印推广《湘西州农村住房建设示范图集》、在乡镇街道整合力量设立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工作机构等创新性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安全生产监管全面加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加强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查、建筑施工“打非治违”、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等工作，累计排查城市既有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城镇燃气设施、户外广告和招牌、园林绿化、公园广场等71325处，发现安全隐患10573处，完成整改7458处，全州住建领域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监管执法评价工作在全省排名较往年大幅上升。四是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改见行见效。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州“洞庭清波”监督等突出问题整改，推动行业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从“治标”走向“治本”，全州79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或阶段性销号，完成率100%。

**（二）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情况**

1.为规范本单位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管理职能，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约束力，科学合理配置资产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本单位重视预算管理体制建设，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针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方面制定一系列内部管控制度，如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厉行节约、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内部绩效考核、内部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同时本单位重视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基本能够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及规范使用预算资金，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齐全完整，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支出合法、合规，除预算编制因受财政财力影响尚存在欠准确外，相关管理制度得到较有效执行。

2.本单位能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强化制度执行，本单位2022年度资产配置，能根据本级资产配置原则、配置标准及结合本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较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并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审批，对于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本单位2022年度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本单位资产安全有效运行。

**（三）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方面**

**1.实现的产出**

（1）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66公里：2022年，我州不断完善县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县市城区新建和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共16个，完成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凰县高铁新城排水设施工程、永顺县老城区沿河污水管道新建及整修工程等部分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雨水管网72.3公里，累计完成投资36976万元。

（2）建成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个：2022年吉首市已建成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个。

（3）全州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2022年已完成全州建设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30个。

（4）老旧小区开工105个：2022年已完成老旧小区开工124个。

（5）建设城区停车位2250个：2022年已完成城区停车位3425个。

（6）全州改造棚户区416户：2022年已完成全州改造棚户区416户。

以上列出本单位2022年度部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取得的效益**

（1）经济效益：2022年，共争取上级资金7.36亿元，较2021年（6.43亿元）增长9300万元，增长率为14.4%。全州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11家、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家，全州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平稳增长，增速9.8%。全州新开工工程项目188个，建筑规模281.11万平方米，建筑业总产值38.43亿元。全州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链上工业企业58家，实现产值26.94亿元，实现税收2.45亿元。

（2）生态效益：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13个；全州城市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3）社会效益：2022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为人民谋福址为中心，全面落实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加大保障性住房投入、危房改造。加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4）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年度全州的设施建设、环境改善更上一个台阶，营商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同时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也得到了较大改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可持性便民服务，为全州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方面**

1.运行成本：本单位编制数93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0.32%，无超编人员。“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51.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0万元，公务接待费21.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0.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3万元、公务接待费3.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44%，年初预定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78.46万元，年中有调整减少15.29万元，全年预算数263.17万元（含办公设备购置12.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58.61万元（含办公设备购置12.80万元），按全年预算数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27%，如不考虑预算调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87%，公用经费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2.管理效率：本单位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内部管理提效增能。全面推进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树立干部职工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完善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工作质量考核、思想品德考核等各项考核评价机制，提高本单位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二是“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缩减了审批时效；优化了政务服务水平。真正地做到了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3.履职效能：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关于风景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设施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同时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网上办事，降低了行政成本，同时也提高了办事效率。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2年湘西州城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人民安居乐业的生活得到了大大地保障，简化了办事流程同时为民办事的效率得了逐步提升，经过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8%。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单位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显著。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94.68分（详见附件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考核工作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关效率效能的重要手段。2022年度本单位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依托绩效考核系统平台，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程抓实考核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有力助推了本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推动了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优质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和完整性。**因受本级财政财力等影响，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欠准确。年内预算追加较多。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330.0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18.01万元，年内追加预算2,587.95万元(含年初结转217.87万元），预算调整率达194.57%。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精准。**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43万元，2022年度实际发生支出174.0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404.7%，政府采购预算不够精准。

九、有关建议

**（一）重视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完整性。**在编制和审批预算时，据实编制预算，有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大的偏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预算控制水平。

**（二）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项目实施力度，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效益，尽量缩小与年初制定目标的差距。

**（三）严格制定目标，并强化执行。**科学合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切合单位及项目实际，并认真落实已定目标，强化监管，牢固树立“任务就是命令，速度就是效益”思想。在规定期间内未完的事项，应分析主客观原因，加强绩效考核，确保绩效目标优质、高效完成。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拟按照低效压减、无效问责的原则，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融入到预算编制、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中，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本单位资金管理水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拟在2023年6月30日前在州级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22〕33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对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不再进行账务处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年预算数3,918.01万元系以决算报表决算数为准，未包含未入账的本年财政应还返额度。

附件：1.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5.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12日